

本合同不相符的其它活动，违者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甲方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场地，押金及履约金不退回。

八.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环保、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等，不得“三合一”，不得储存违规违法物品，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自负。乙方对承租的场所有维护、修缮的义务（包括下水道疏通）。

九. 为确保双方的安全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使用的场所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对出租场所的检查。

十.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房屋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经承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

十一. 租赁期间，除合同十二、十三条条款外，如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要补偿对方押金。

十二. 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划建设需要、房屋征收拆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及抵押权人或司法机关要求处置须提前结束租期的，甲方有权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租金按实结算。

十三.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租金按实结算。

十四.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动产乙方自行撤走，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土地投入的所有装修、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土地使用的门窗、电缆、电线、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插座、消防设施、配套设施等)不得拆除和损坏，全部无偿归还甲方。如乙方有意续租，按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租赁手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 自房屋、土地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后，承租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土地上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出租方有权处置，承租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补偿要求。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T202600003）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汕头市恒顺益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